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干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干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建筑物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7 水源及水平衡	8
3.8 生产工艺流程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无组织废气	23
7.2 厂界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10.3 建议	29
11 验收结论	2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庙岭沟铁选”成立于 2022 年 7 月，原名为迁安市庙岭沟铁矿，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进行名称变更。迁安市庙岭沟铁矿 80 万 t/a 矿石工程（一车间）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迁环评[2010]22 号），于 2011 年 4 月取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2020 年，公司对项目进行改扩建，《迁安市庙岭沟铁矿年处理 120 万吨铁矿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迁行审环评[2020]13 号，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自主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 130283-2024-056-L,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庙岭沟铁选尾矿库，设计总坝高 82 米，设计高程 204 米设计总库容 1235 万 m³，根据尾矿库利用情况，尾矿库于 2026 年服务期满，进行闭库。为解决现有尾矿的处理方式，减少资源浪费。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建设“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以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现有工程新鲜水的取用量。

2024 年 9 月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1 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26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F8LFH6R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7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 (2)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71号）；
- (3)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0 分 43.212 秒，北纬 40 度 04 分 5.22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 160 吨(115.2 万 t/a)，年产细砂 4 万 t。

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技改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含水率	备注
1	细砂	万t	4	18%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压滤机厂房、浓密罐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渣浆泵、脱水筛、泥浆泵、管道泵、压滤机、反吹储气罐、压榨储气罐、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压滤车间	建筑面积 667m ² ，内设压滤机 4 台，两用两备。	建筑面积 667m ² ，内设压滤机 4 台，两用两备。	符合
	浓密罐车间	建筑面积 1927.5m ² ，内设 5 台浓密罐，其中一级浓密罐直径为 9m，下方设置脱水筛一座；其余四级浓密罐直径为 18m；	建筑面积 1927.5m ² ，内设 5 台浓密罐，其中一级浓密罐直径为 9m，下方设置脱水筛；其余四级浓密罐直径为 18m；	符合
	空压机及储气罐室	建筑面积 42 m ² ，内设 5 个储气罐及两台空压机；	建筑面积 42 m ² ，内设 5 个储气罐及两台空压机；	符合

	泥浆池及泥浆泵房	占地面积 80.94 平方米, 内设 3 台泥浆泵, 一座泥浆池, 泥浆池长 10m, 宽 7m, 深 4m, 为抗渗混凝土浇筑结构。	占地面积 80.94 平方米, 内设 4 台泥浆泵, 一座泥浆池, 泥浆池长 10m, 宽 7m, 深 4m, 为抗渗混凝土浇筑结构。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依托现有选厂办公楼。	依托现有选厂办公楼。	符合
储运工程	泥饼库房	泥饼库房面积约 515.2m ² , 高为 17m, 1.0 米基础墙, 储存能力 15000t, 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	新建泥饼库房面积约 1565.2m ² , 东侧高为 17m, 西侧高 10m, 1.0 米基础墙。	面积增大
	输送管道	项目矿浆输送管道采用架空铺设, 均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矿浆输送管道采用架空铺设, 均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无新增占地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员工依托现有不新增, 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池回用水。	项目员工依托现有人员, 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池回用水。	符合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路面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路面已硬化,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废水治理	选厂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干排系统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选厂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干排系统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符合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治理	①泥饼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泥饼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防渗	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简单防渗。	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采用混凝土防渗。	符合
依托工程	隆宇矿坑	现隆宇矿坑分为南沟露天矿坑和北沟露天矿坑。其中南沟露天矿坑占地面积 669 亩, 矿坑深度: 66m, 容积: 1660 万 m ³ , 北沟露天矿坑占地面积 261 亩, 矿坑深度: 96m, 容积: 1105 万 m ³ 。	项目依托隆宇矿坑。	符合
	危废间	利用现有工程危废间, 占地面积 25m ² 。	利用现有工程危废间, 面积 25m ² 。	符合

3.4 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结构形式	备注
1	压滤车间	667	29	23	17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2	浓密罐车间	1927.5	51.4	37.5	17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3	泥饼库房	515.2	22.4	23	17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1050	35	30	10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4	细砂库房	925	37	25	15	2.5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5	空压机及储气罐室	101.4	13	7.8	17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6	泥浆泵房	70	10	7	17	1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新建
7	危废间	15	5	3	2.5	0.5m 混凝土基础结构+单层彩钢板	依托
构筑物							
8	泥浆池	70	10	7	深 4	抗渗混凝土	新建
9	事故池	961	31	31	深 7	抗渗混凝土	新建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m³/h)	功率 kwh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m³/h)	功率 kwh	数量(台/套)	
1	大浓密罐	Φ18m	-	-	4	Φ18m	-	-	4	符合
2	小浓密罐	Φ9m	-	-	1	Φ9m	-	-	1	符合
3	脱水筛	-	-	-	1	2 用 1 备	-	-	3	增加 2 台
4	压滤机	HMZG-800-2000-U	10	21.5	4	HMZG-800-2000-U	10	21.5	4	符合
5	泥浆泵	TZJK-6-450YJ	-	132	3	TZJK-6-450YJ	-	132	4	增加 1 台
6	渣浆泵	-	-	-	2	-	-	-	4	增加 2 台
7	管道泵	-	-	-	2	-	-	-	2	符合
8	储气罐	10 立	-	-	2	10 立	-	-	2	符合
9	储气罐	20 立	-	-	2	20 立	-	-	2	符合
10	储气罐		-	-	-	1 立	-	-	1	增加 1 台
11	空压机	BR132-10GA	-	-	2	BR132-10GA	-	-	2	符合
12	清水罐	-	-	-	1	-	-	-	1	符合
13	加药设施	-	-	-	-	-	-	-	1	增加 1 套
14	泥饼运输卡车	-	-	-	2	-	-	-	2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改建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单位	备注
1	铁矿石	120	120	万 t	
2	尾矿浆	115.2	115.2	万 t	
3	水（新水）	23.67	7.55	万 m ³	取自地表水
4	电	1418	1438.5	万 kwh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 电网
5	机油	1	1.25	t/a	随用随买，厂内不 储存
6	液压油	0.4	1.25	t/a	随用随买，厂内不 储存

3.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罐，项目劳动人员由现有选矿厂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量，尾矿浆含水率约为 65%，干排年处理尾矿 115.2 万 t，则物料水带入量为 74.88 万 t/a。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量主要来自选厂尾矿带入水量为 2496m³/d。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部依托现有选矿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的产生量。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罐，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新增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则洗车用水量为 3.584m³/d。

（2）排水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867m³/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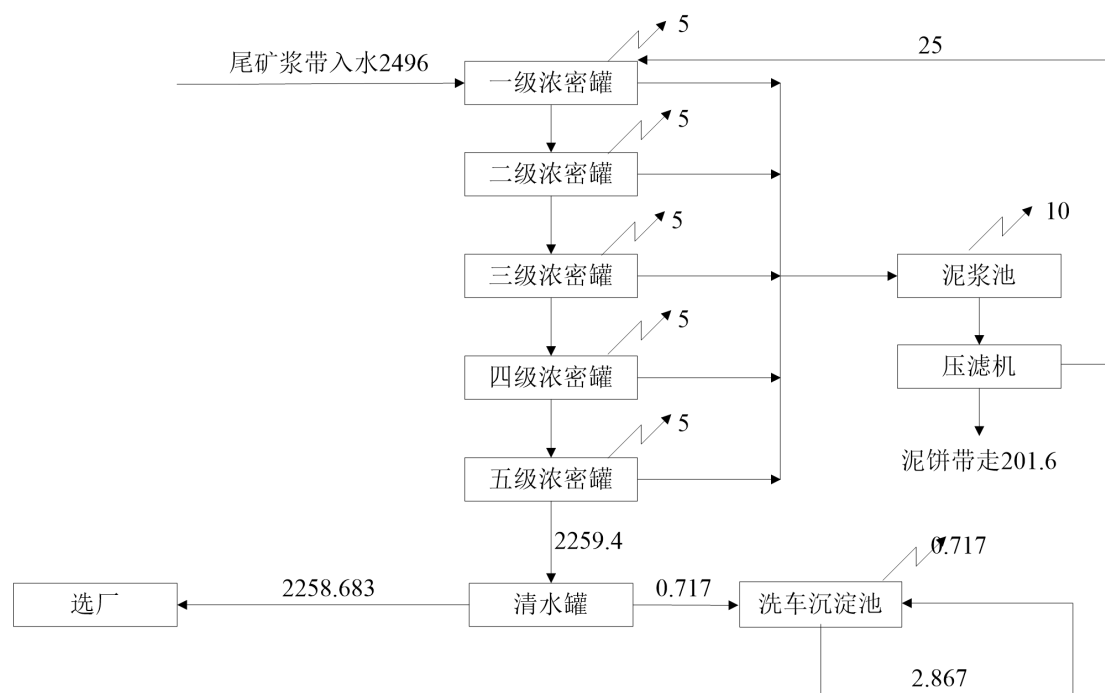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8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为铁矿选矿尾矿浆干排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年处理尾矿可达到 115.2 万 t/a。

工艺简述：

①尾矿输送

经现有选砂工序选砂后尾矿由渣浆泵经架空尾矿输送管道送至尾矿干排车间。

排污节点：渣浆泵产生噪声(N1)

②浓缩、沉淀

选出粗砂尾矿浆由架空尾矿输送管道自流至一级浓缩罐(Φ9m)，经一级浓缩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脱水筛经脱水筛选出细砂暂存于细砂暂存库定期外售建材单位。脱水筛产生的废水泵回二级浓缩罐。

溢流排至二级浓缩罐(Φ18m)，同时在二级浓缩池内加絮凝剂；溢流经二级浓缩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泥浆池，溢流排至三级浓缩罐(Φ18m)；溢流经三级浓缩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泥浆池，溢流排至四级浓缩罐(Φ18m)；溢流经四级浓缩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泥浆池，溢流排

至五级浓缩罐($\Phi 18\text{m}$)；溢流经五级浓缩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泥浆池，溢流排至清水罐。

排污节点：脱水筛产生的噪声(N6)。

③压滤

排至泥浆池泥浆经泥浆泵由管道输送至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后，压滤废水经管道排至二级浓缩罐，泥饼在泥饼库房暂存。

排污节点：泥浆泵产生噪声(N2)、压滤机产生噪声(N3)、空压机产生的噪声(N4)；压滤机产生的废水(W1)；压滤机产生的固废(S1)。

④回水

清水罐清水排至清水池经管道泵回用于选矿工序。

排污节点：管道泵产生的噪声(N5)。

⑤备用工序

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生产工序二、三、四、五级浓缩罐等运行产生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处理尾矿浆，建设 6727m^3 的事故池 1 座，设备故障时尾矿浆排入事故池，干排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事故池内的尾矿浆泵回干排设施处理。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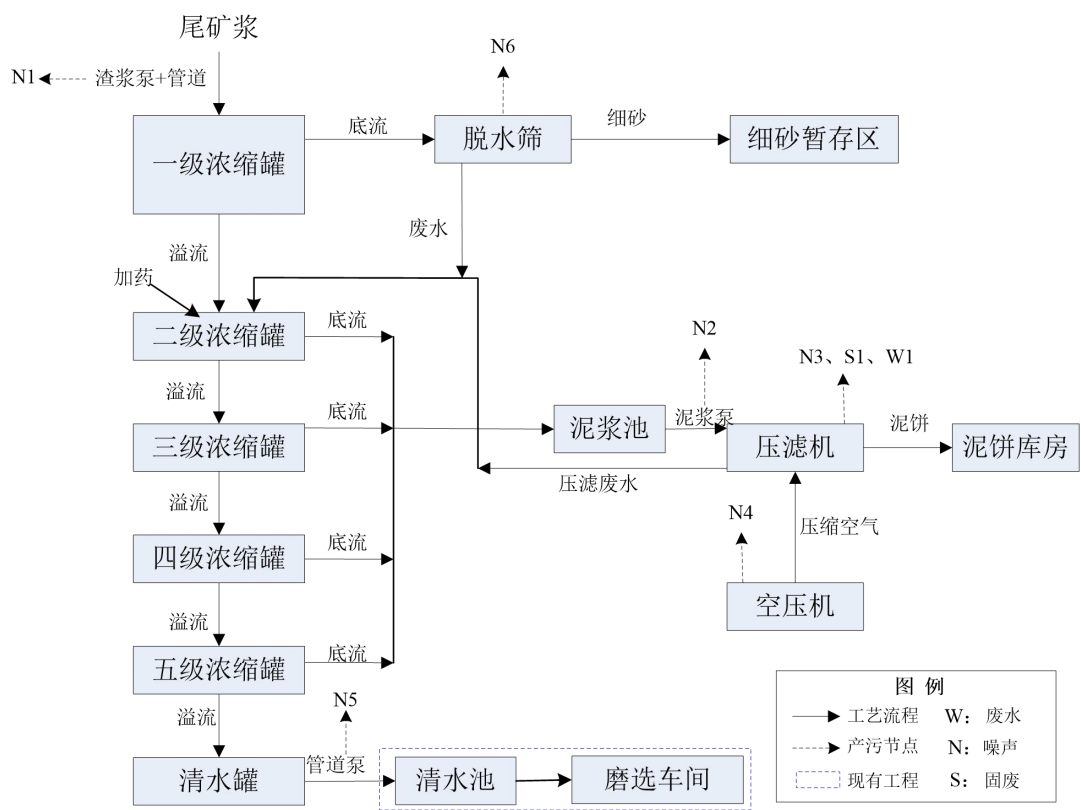


图 3.8-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1、为确保干排系统处理效果，项目增加 1 套加絮凝剂设施，增强浓缩罐沉淀效果，同时脱水筛由 1 台变为 3 台、泥浆泵由 3 台变为 4 台、渣浆泵由 2 台变为 4 台、储气罐增加 1 个，调整后不涉及处理能力变化，处理后废水回用选矿工序，不外排；

2、项目增加 1 座 6727m³ 的事故池，用于暂存设备故障时尾矿浆，干排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事故池内的尾矿浆泵回干排系统处理；

3、项目增加细砂暂存库房 1 座、泥饼暂存库房 1 座。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部分设备，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增加细砂暂存库房、泥饼暂存库房，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增加 1 座 6727m ³ 的事故池，用于暂存设备故障时尾矿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细砂堆存及装卸废气、泥饼堆存及装卸废气、车辆运输废气等。

项目建设封闭的细砂库房、泥饼库房，细砂、泥饼含水率较高，分别暂存在库房内，库房内设有雾炮；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细砂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	无组织	外环境
	泥饼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		
	运输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地面洒水抑尘、洗车台		



细砂库房



泥饼库房

	
库房内雾炮	洒水车
	
洗车平台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项目尾矿干排系统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罐，经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尾矿干排系统	SS	沉淀+过滤，沉淀处理后返回选矿工序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浓密罐+清水罐	压滤机
	
清水池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脱水筛、各种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压滤机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泥浆泵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渣浆泵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管道泵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脱水筛	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项目压滤机产生泥饼由汽车运至矿石来源单位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使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泥饼	干排系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在泥饼库房暂存，定期运至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使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	管理制度
	
台账记录	防爆灯
	
台秤	泥饼库房

4.2 其他环保设施

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建设封闭库房，道路硬化，车辆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 厂区设有洗车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Fe	干排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干排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洗车依托现有尾砂库房门口沉淀池，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压滤机、脱水筛、各种泵类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于库房暂存定期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于库房暂存定期运至矿石来源单位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1)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2)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已采取防渗措施。 (3)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符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⑧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 ⑨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2014年12月19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项目建立健全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的现有功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侧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552.6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69.04 平方米，新建压滤机厂房、浓密罐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渣浆泵、脱水筛、泥浆泵、管道泵、压滤机、反吹储气罐、压榨储气罐、空压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 160 吨。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的规划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选矿厂尾矿经处理后清水泵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饼定期运至隆宇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浓密罐车间、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昼间	60	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泥饼暂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60045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7/437 NMX2600440/436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马佳林 玄立新 安莹 孙凤霞

表 8.1-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PLC-16025 型风向风速仪	NMX2600455	玄立新 马佳林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西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28	09:20-10:20	192	304	428	275
		10:50-11:50	203	279	411	307
		12:20-13:20	186	294	446	295
		13:50-14:50	230	311	468	315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山地 山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4# ○ 山地 3# 北风 道路 ○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29	08:20-09:20	216	315	451	284
		09:50-10:50	223	345	393	306
		11:20-12:20	194	279	462	290
		13:10-14:10	183	328	476	341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山地 4#▲ 山地 3#▲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1# 道路 2#▲ 山地 注: “▲”为噪声监测点					
噪声检测结果 (L_{eq})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1#	2#	3#	4#
	2026.06.27	昼间	56	58	50	55
夜间		48	45	44	47	
噪声检测结果 (L_{max})	2026.06.28	昼间	56	53	55	56
夜间		45	44	46	47	
噪声检测结果 (L_{eq})	2026.06.27	昼间	56	53	55	56
夜间		45	44	46	47	
噪声检测结果 (L_{max})	2026.06.28	昼间	51	60	63	57
夜间		51	60	63	57	
气象条件	2026.06.27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2m/s, <5m/s。			
	2026.06.28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项目尾矿干排系统产生的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压滤机产生泥饼由汽车运至矿石来源单位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使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 新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30分43.212秒，40度04分5.22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160吨(115.2万t/a)，年产细砂4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160吨(115.2万t/a)，年产细砂4万t。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F8LFH6R001W	
	验收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8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F8LFH6R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诺姆(验)字第202605008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

排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7月17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5~表 6； 噪声：详见表 7
采样人员	马佳林、玄立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7 日至 06 月 29 日
收样人员	刘昌旭
样品状态	详见表 4
分析人员	马佳林、玄立新、安莹、孙凤霞
分析日期	2026 年 06 月 27 日至 06 月 28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07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5 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刘昌旭 审核：魏公蕊 批准：孙凤霞 批准日期：2026.07.17

二、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60045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7/437 NMX2600440/436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 (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马佳林 玄立新 安莹 孙凤霞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PLC-16025 型风向风速仪	NMX2600455	玄立新 马佳林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5	

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94.1	93.9 2026.06.27 (11:33)	93.8 2026.06.27 (14:31)	合格	玄立新 马佳林
	94.1	93.9 2026.06.27 (22:02)	93.8 2026.06.27 (23:05)	合格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500504	94.1	93.9 2026.06.28 (07:25)	93.7 2026.06.28 (08:51)	合格	玄立新 马佳林
	94.1	93.9 2026.06.28 (22:01)	93.8 2026.06.28 (23:07)	合格	

三、样品状态

表 4 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2026.06.28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完好无破损, 滤膜保存完好	——
	2026.06.29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 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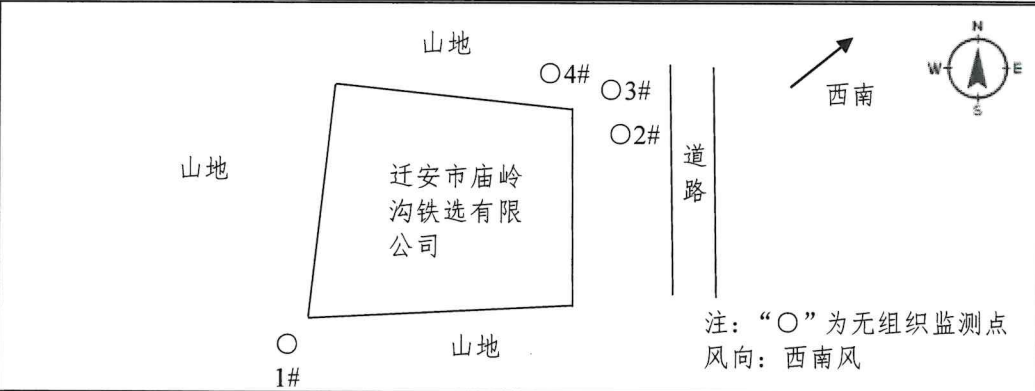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 西南风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28	09:20-10:20	192	304	428	275
		10:50-11:50	203	279	411	307
		12:20-13:20	186	294	446	295
		13:50-14:50	230	311	468	315

表 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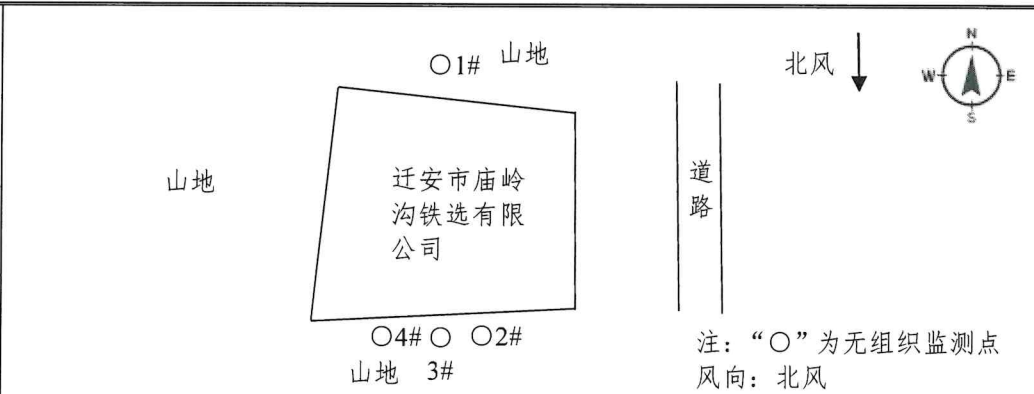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 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29	08:20-09:20	216	315	451	284
		09:50-10:50	223	345	393	306
		11:20-12:20	194	279	462	290
		13:10-14:10	183	328	476	341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	山地 4#▲ ▲1# 道路 迁安市庙岭 沟铁选有限 公司 2#▲ 山地 山地 3#▲ W N E S 注: “▲”为噪声监测点							
噪声检测结 果 (Leq)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2#	3#	4#
			昼间	56	58	50	55	
	2026.06.27	夜间	48	45	44	47		
夜间		58	59	53	53			
噪声检测结 果 (Lmax)	2026.06.28	昼间	56	53	55	56		
夜间		45	44	46	47			
夜间		51	60	63	57			
气象条件	2026.06.27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2m/s, <5m/s。					
	2026.06.28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备注	声源较多, 无法标注具体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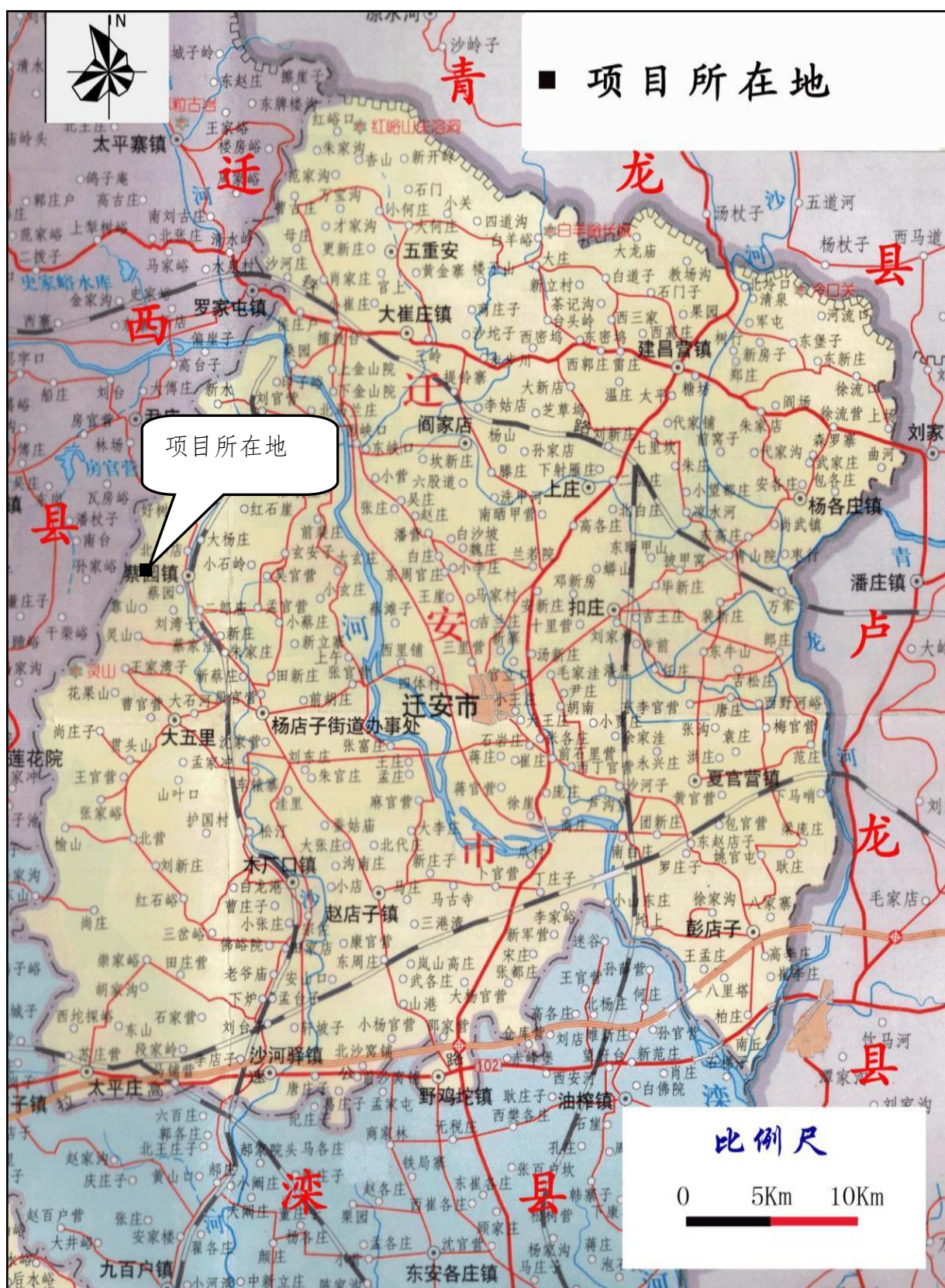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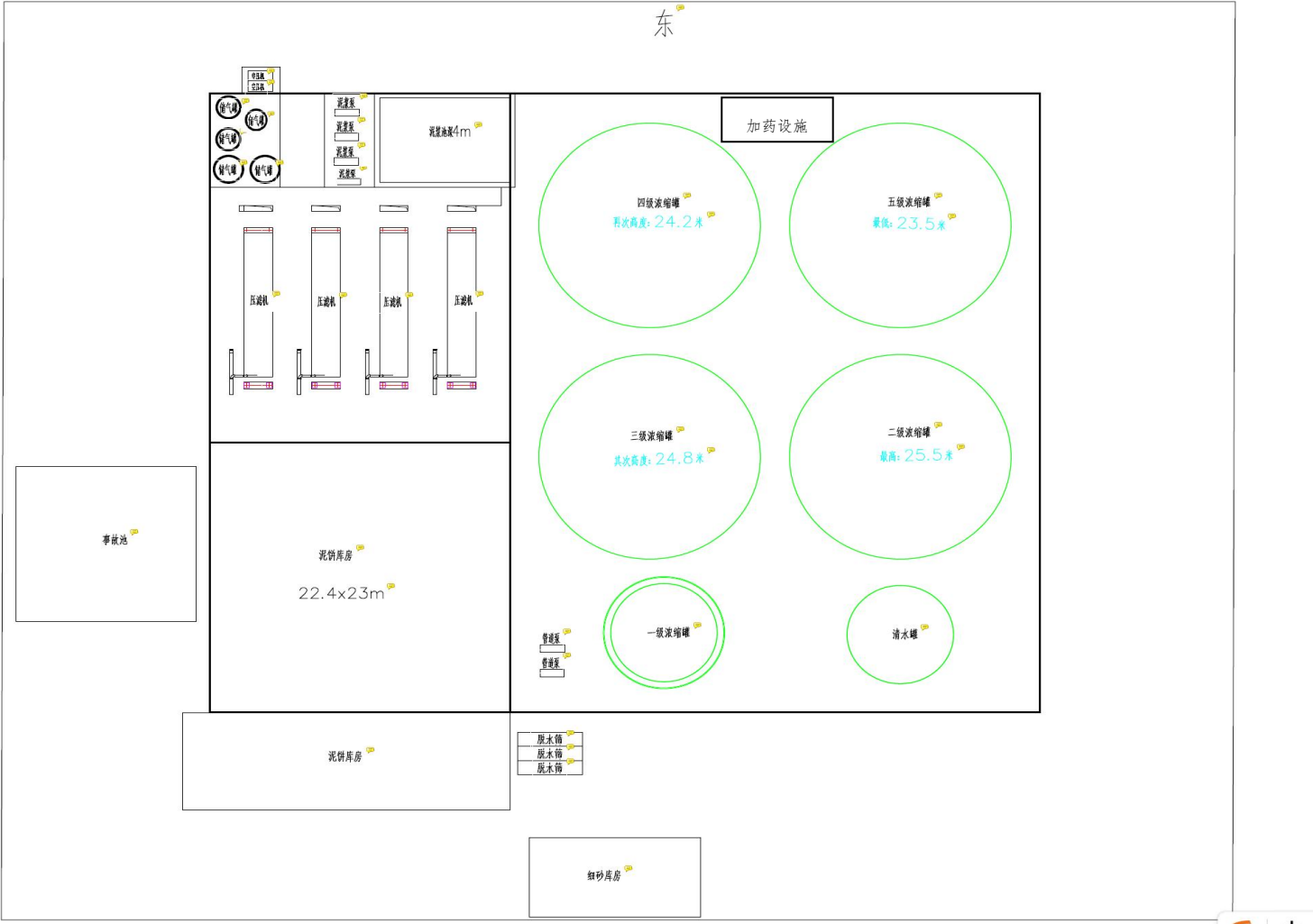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排污登记回执；
- 7、防渗证明；
- 8、生产工况；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71号

所报《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侧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552.6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69.04 平方米，新建压滤机厂房、浓密罐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渣浆泵、脱水筛、泥浆泵、管道泵、压滤机、反吹储气罐、压榨储气罐、空压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 160 吨。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的规划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选矿厂尾矿经处理后清水泵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饼定期运至隆宇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浓密罐车间、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郭增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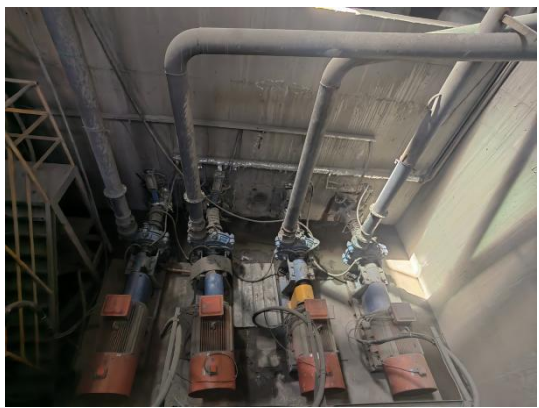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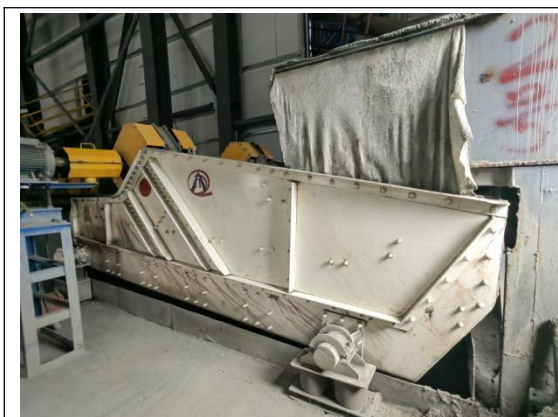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建设封闭库房，道路硬化，车辆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 厂区设有洗车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Fe	干排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干排车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洗车依托现有尾砂库房门口沉淀池，经洗车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依托现有洗车平台，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	符合
声环境	压滤机、脱水筛、各 种泵类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于库房暂存定期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于库房暂存定期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 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1)一般固废 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1)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 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 采用混凝土硬化。 (2)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已采取防渗措施。 (3)厂区其他区域已非硬即绿。	符合
生态保护 措施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 影响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 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⑧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维护和管理。 ⑨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项目建立健全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浓密罐+清水罐	压滤机
	
储气罐	泥浆泵
	
空压机	加药设施

	
脱水筛	细砂库房
	
事故池	

废气治理设施	
	
细砂库房	泥饼库房

	
库房内雾炮	洒水车
	
洗车平台	

废水治理措施	
	
浓密罐+清水罐	压滤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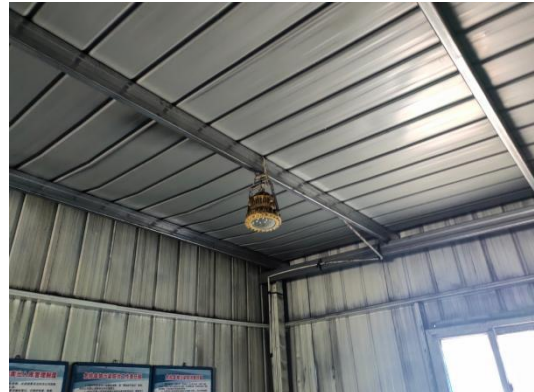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



管理制度



台账记录



防爆灯



台秤



泥饼库房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QARZX-

废矿物油(HW08)收集储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迁安市瑞正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01日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为加强本地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依法落实国家危险废物污染控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制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及《唐山市危险废物治理计划》等规定;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设备调试、科研实验等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就近原则委托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合规处置,禁止产废单位擅自倾倒,堆放或将其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8 危险废物)管理支持与综合处置服务,特签订以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仅限于对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提供危废管理技术支持。

2、乙方利用环保合规达标的流程,装备及场所对甲方的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进行无害化收集、储运。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将其产生的所有 HW08 危废进行分类、标记、储存,并交由乙方收集、储运。

2、确保其产生的 HW08 危废在分类、包装、标识、存放,管理等方面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与要求,并在储存一定数量后及时通知乙方收集、储运。

3、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收集处理。

4、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技术要求和相关规定。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存在以下情况:

I、混入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

J、包装破损、密封不严;废矿物油含水率>3% (或者游离水滴出);

K、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L、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安排专人负责危废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填报《危废转移联单》。

7、转运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并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现场装运工作,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资质,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唐山市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甲方的危废合规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根据双方商定的转运时间、路线、转运量等,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 HW08 类别中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乙方在甲方场所收运危废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 HW08 危废进行无害化收集,如收集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与价格约定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产废预估量(吨)	运输服务费(元)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4197.5

五、危险废物联单填写



5、甲方每年需要转移的废矿物油（HW08）由乙方负责运输。当甲方需要转移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转移。

6、收运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危险废物的数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千克。

六、危险废物的计量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

7、在甲方专用危废地秤称重；

8、用乙方地秤免费称重；

9、若危险废物不易采用地秤称重，由双方另行协商计重方式。

七、本合同仅限于唐山市范围内收集（900-214-08）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使用。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收集处置，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5000 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3、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人民币伍仟元。

九、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者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签署日开始，有效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064400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迁安市瑞正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扣店乡兰若院村东上兰线东侧

邮编：064400

签约代表：

电话：0315-7931777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账 号：052900139003800000162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6-__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

法人: 张立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李明飞

联系方式: 15324325666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费 (含税)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1000	R9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D10
3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D10

备注: 若需乙方运输需加收清理服务费 800.00 元/车次。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五日内, 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 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或收据后付款, 此发票或收据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 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害) 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受损失 (害) 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 已经转移收运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的传真、复印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备注

甲方：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辉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辉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F8LFH6R
法定代表人	张立强	联系电话	18630534683
联系人	杜聪聪	联系电话	13730514124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侧 北纬 40° 04' 13.75" 、东经 118° 30' 28.50"		
预案名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2024 年 6 月 17 日			
预案签署人	李林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6月20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56-L		
报送单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振	经办人	王青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F8LFH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F8LFH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5日至2031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的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特此证明！



8、生产工况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生产工况

日 期	设计能力（t/h）	实际能力（t/h）
2026.6.27	160	160
2026.6.28	160	160
2026.6.29	160	160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业绩展示](#)[政策法规](#)[公众互动](#)[机构服务](#)[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Q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6-04-22 09:11:13 访问量: 4

2024年9月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1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26日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6年4月25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干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5日，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蔡园村西；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尾矿干排能力为每小时160吨(115.2万t/a)，年产细砂4万t。
- (6)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压滤机厂房、浓密罐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渣浆泵、脱水筛、泥浆泵、管道泵、压滤机、反吹储气罐、压榨储气罐、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9月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1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26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F8LFH6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88%。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1、为确保干排系统处理效果，项目增加1套加絮凝剂设施，增强浓缩罐沉淀效果，同时脱水筛由1台变为3台、泥浆泵由3台变为4台、渣浆泵由2台变为4台、储气罐增加1个，调整后不涉及处理能力变化，处理后废水回用选矿工序，不外排；

2、项目增加1座事故池，用于暂存设备故障时尾矿浆，干排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事故池内的尾矿浆泵回干排系统处理；

3、项目增加细砂暂存库房1座、泥饼暂存库房1座。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的细砂库房、泥饼库房，细砂、泥饼含水率较高，分别暂存在库房内，库房内设有雾炮；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项目尾矿干排系统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罐，经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脱水筛、各种泵类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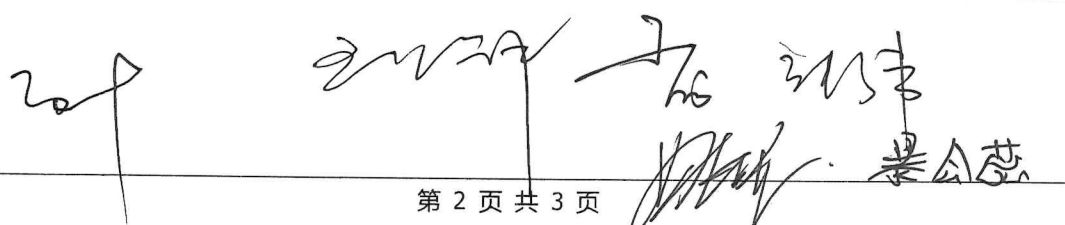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压滤机产生泥饼由汽车运至矿石来源单位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使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压滤车间、泥饼库房、泥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空压机及储气罐室、泥浆泵房采用混凝土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增加 1 座沉淀池，用于车间冲洗地坪等废水的收集、处理及回用，确保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验收投产后，现有尾矿库停止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闭库设计及生态恢复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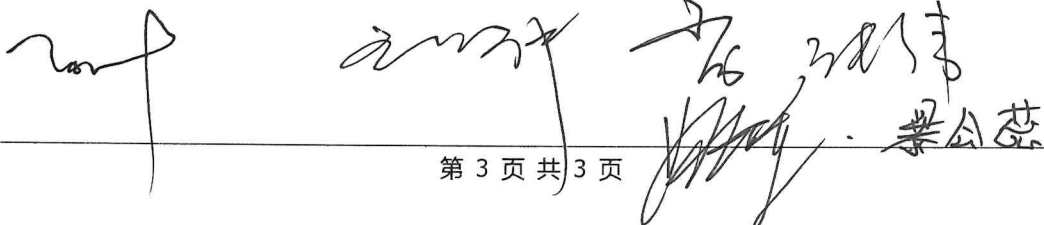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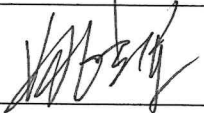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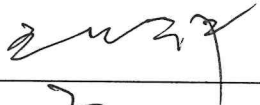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厉育新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	13403251029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暴会蕊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031329187	暴会蕊
4	专 家	王恩泽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有限公司	15903356055	
5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燕山大学	136533578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9 月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71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6 年 5 月，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7月25日，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庙岭沟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干排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056-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及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